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該等證券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本公告及本公告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於未登記或未獲得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相關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自願性公告

**償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875%優先票據
的資金匯款
（股份代號：5400）**

本公告乃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5.87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上市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購回並註銷二零二二年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二零二二年票據受託人匯出資金，總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及二零二二年票據截止到期日的應計利息，用於到期日償還該等款項。

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購回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會否不時購回任何優先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優先票據購回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回該等優先票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